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6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设置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分别在：张家口市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富华支行、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公司将上述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宝鹏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融资 1.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1.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融资3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